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程

（经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确保审计委员会对年度审计工作的有效监督，加强董事会的决策功能和对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的监控，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事前、事后审核的独立性，保护全体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主管部门关于年度报告的要求，积极参加其组织的培训。

第三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相关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认真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四条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七条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八条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完成后，审计委员会需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财务报告的同时，还应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第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审计委员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7 日